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接到公司总经理余向阳先生及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林颖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上述董事、高管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51,200股，合计增持金额997,826.60元。现将本次增持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主体及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公司总经理余向阳先生；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林颖女士。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本次增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股 份(股)	成交均价 (元/股)	增持股 额(元)
1	余向阳	总经理	30,700	19.488	598,281.60
2	林颖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兼财务负责人	20,500	19.490	399,545.00

（增持金额的计算存在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造成）

6、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余向阳	总经理	522,061	0.067	552,761	0.071
2	林颖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417,649	0.053	438,149	0.056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向阳先生、林颖女士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余向阳先生、林颖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和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